

海軍保修指揮部 113 年左高區評價聘雇 人員招考簡章

壹、報考條件：

一、對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設有戶籍者。

二、具下列其中一項者不得報考（進用）：

- （一）曾涉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賭博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犯前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不在此限。
- （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四）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五）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十年者。
- （六）違反國籍法規定。
- （七）依「國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3 款迴避進用規定並於同點第 4 款不得進用應迴避之人員，聘雇單位進用人員時須填具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如附件 1)。

貳、招考員額及條件：

一、評價聘用：

海 軍 保 修 指 揮 部					
類別	職等	員額	學經歷	專業科目測驗範圍	工作地點 高雄市， 工作性質 簡述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聘 3	聘三等	1	<p>一、需具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國內、外大學院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以上畢業，並曾擔任公、民營企業或團體之職安管理業務達 3 年以上，且未因重大違規遭懲。</p> <p>二、需具勞動部核發職業安全管理或職業衛生管理之甲級技術士證。</p> <p>三、需具下列結業證書 5 項(含以上)：</p> <p>(一)擋土支撐作業主管。</p> <p>(二)露天開挖作業主管</p> <p>(三)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p> <p>(四)屋頂作業主管</p> <p>(五)有機溶劑作業主管</p> <p>(六)鉛作業主管</p> <p>(七)缺氧作業主管</p> <p>(八)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p> <p>(九)粉塵作業主管</p>	<p>勞動部之甲級職業安全管理與甲級職業衛生管理等技術士檢定學科試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定期配合任務需要加班或派出至外縣市執行工作。 2. 研究本部及管理所屬各支部、戰系廠及補給總庫工作安全風險因子，規劃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並督導防止環境污染、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之改進與規劃工作。 3. 研究本部及督導所屬職業災害預防措施之規劃。 4. 促進本部及督導所屬作業環境監測及人員健康管理作為。 5. 規劃本部及督導所屬外包承攬危害告知，並配合職安法規修訂，研擬相關作為。 6. 執行本部及督導所屬職安管理系統認證之規劃 7. 規劃本部及督導所屬危害物料管制及執行，促進人員健康管理。 8. 督導所屬危險機具之管制及定檢。 9. 辦理單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活動及相關會議。 10. 規劃、擬定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程序書及預算編列。 11. 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活動及相關會議。 12. 危害性化學品、優先化學品管理及相關申報。 13. 規劃、擬定四大計畫等相關事宜。 14. 簽辦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公文。 15. 配合單位相關評鑑準備及查核。 16. 其他主管臨時交辦事項。 17. 修護及工程類職災調查及工法安全改進。 18. 長官臨時交辦事項。

海 軍 保 修 指 揮 部					
類別	職等	員額	學經歷	專業科目測驗範圍	工作地點 高雄市， 工作性質 簡述
環保管理師 -聘 3	聘三等	1	<p>一、需具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國內、外大學院校環境工程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以上畢業，並曾擔任公、民營企業或團體之環保管理業務達 3 年以上，且未因重大違規遭懲。</p> <p>二、需具下列環訓所核發之合格證書</p> <p>(一) 甲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p> <p>(二) 甲級廢污水處理專業技術人員。</p>	環保署環保人員訓練所之甲級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及一般環保常識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定期配合任務需要加班或派出至外縣市執行工作。 2. 研究本部及管理所屬各支部、戰系廠及補給總庫工作安全風險因子，規劃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並督導防止環境污染、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之改進與規劃工作。 3. 規劃本部及督導所屬廢棄物及毒化物清理。 4. 規劃本部及督導所屬廢水及污水處理。 5. 規劃本部及督導所屬噪音及港域污染防治。 6. 規劃本部及督導所屬土壤及空氣污染防治。 7. 擬訂本部環保管理計畫、程序及預算編列。 8. 辦理環保類教育訓練、活動及相關會議。 9. 危害性化學品、優先化學品管理、有害廢棄物清運等相關申報及購案審查。 10. 辦理環保法規鑑別、查核及更新管理作業。 11. 簽辦環保相關公文。 12. 配合單位環保評鑑準備及查核，並規劃與執行環保管理線上申報及系統認證推展。 13. 其他主管臨時交辦事項。 14. 廢棄物清運、海洋污染防治、及放流水等處理程序稽核及處理程序修訂。 15. 長官臨時交辦事項。
合計 2 員，招考人員均依該職等 1 級進用。					

海 軍 左 營 後 勤 支 援 指 揮 部					
類別	職等	員額	學經歷	專業科目 測驗範圍	工作地點 高雄市， 工作性質 簡述
職業安全 (衛生)管理 師-聘 2	聘 二 等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畢業。 2. 需具職業安全或衛生管理之甲級技術士證。 3. 近 5 年內，曾擔任民營企業或團體之職安管理達 2 年以上。 4. 需具下列證書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造業務主管。 (2) 缺氧作業主管。 (3)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4) 粉塵作業主管。 (5) 特化物作業主管。 	勞動部之甲級職業安全與甲級職業衛生管理技術士檢定學科試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用人單位視工作需要，得指派左營廠區或旗津廠區。 2. 不定期配合任務需要加班或派出至外縣市執行工作。 3. 研究本部工作安全風險因子，規劃本部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並督導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之改進與規劃工作。 4. 促進本部職業災害預防措施之規劃與督導。 5. 規劃本部作業環境監測，促進本部人員健康管理作為。 6. 規劃本部外包承攬危害告知，依每年更新職安法規研擬相關作為。 7. 促進本部職安管理系統認證之規劃與督導。 8. 規劃本部危害物料之管制與執行，促進本部人員健康管理。 9. 危險機具之管制與督導。 10. 促進本部職安管理實務講習之規劃與執行。 11. 職安管理線上申報之執行。 12. 促進本部健康管理分工業務之推動與執行。
環保管理師 -聘 2	聘 二 等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環工或環安衛等任一系所)畢業。 2. 需具甲級廢棄物清除或處理專業技術人員證書及下列證(書)照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2)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3) 甲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4)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 3. 需具備近 5 年內，曾擔任民營企業或團體之環保管理業務達 2 年以上。 	環保署環保所人員訓練之甲級廢棄物清理專業及一般環保常識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用人單位視工作需要，得指派左營廠區或旗津廠區。 2. 不定期配合任務需要加班或派出至外縣市執行工作。 3. 研究本部工作安全風險因子，規劃本部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並督導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之改進與規劃工作。 4. 規劃與督導廢棄物及毒化物清理。 5. 規劃與督導廢水及污水處理。 6. 規劃與督導土壤及空氣污染防治。 7. 規劃與督導噪音及港域污染防治。 8. 規劃與執行環保管理教育訓練。 9. 規劃與督導環保管理線上申報。 10. 規劃與督導管理系統認證推展。

海 軍 左 營 後 勤 支 援 指 揮 部					
類別	職等	員額	學經歷	專業科目測驗範圍	工作地點 高雄市， 工作性質 簡述
程式設計師 -聘 2	聘二等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之資訊相關科系所畢業。 2. 需具勞動部技能檢定電腦軟體應用乙級及電腦軟體設計丙級證照。 	勞動部技能檢定電腦軟體應用乙級及電腦軟體設計丙級證照試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用人單位視工作需要，得指派左營廠區或旗津廠區。 2. 不定期配合任務需要加班或派出至外縣市執行工作。 3. 從事各支部及戰系廠SYMS後勤資訊系統維運工作。 4. 網頁設計及研改及更新。 5. ORACLE及SYBASE資料庫規劃及系統建置。 6. 執行資訊發展、應用，針對現有資訊系統進行分析、優化及整合。
合計 5 員，招考人員均依該職等 1 級進用。					

二、評價雇用：

海 軍 保 修 指 揮 部					
類別	職等	員額	學經歷	專業科目測驗範圍	工作地點 高雄市， 工作性質 簡述
後勤保修管理員-雇 10	雇十等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畢業。 2. 具全民英檢中高級、多益 650 分以上或同等標準者之英語測驗成績或具政府採購證照。 	勞動部技術士檢定電腦軟體應用乙級試題及基礎政府採購證照試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採購組有關後勤裝備國際貿易談判、商業法規、合約管理、外商購案及爭議處理等條款審定，另審查開口式契約(BOC)、委商勞務案等採購案件及專案管理。 2. 屬本部權責(含所屬單位)財物、勞務購案預劃、核辦進度稽催與管制。 3. 後勤購案評核作業【本部(含國防部)權責購案含軍購、外商購案審查、核定及核轉及本軍各單位逾購辦權責購案評核作業(購案審查、核定作業)】。 4. 本軍艦艇後續支援專案管理。 5. 艦艇後續技術支援發價書及預算管制。 6. 長官臨時交辦事項。

海 軍 保 修 指 揮 部					
類別	職等	員額	學經歷	專業科目測驗範圍	工作地點 高雄市， 工作性質 簡述
設繪工 -雇 10	雇十等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畢業。 2. 需具丙級建築製圖應用技術士證照。 	勞動部技術 士檢定建築 製圖應用丙 級題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辦理本部含所屬廠房營產資訊異動及水電管理。 2. 協助辦理本部含所屬營工人員培訓及教育訓練事宜。 3. 協助辦理全軍本島及外離島廠房、修護設施、各港口清(浚)港、港灣碼頭、環境及保護工程發展擘劃等全般事宜。
資訊工 -雇 10	雇十等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之資訊相關科系所畢業。 2. 需具勞動部技能檢定電腦軟體應用乙級及電腦軟體設計丙級證照。 	勞動部技能 檢定電腦軟 體應用乙級 及電腦軟體 設計丙級證 照試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軍後勤資訊系統，係指艦艇裝備構型資料管理系統(WSF)、存量管制及採購系統(SCPS)、庫儲管理系統(WHIS)、維修資料系統(MDS)、造船廠管理系統(SYMS)、艦用非戰術電腦系統(NCS)等6大系統，為全軍後勤單位使用，本職務須負責系統整合後各項作業、管制與驗證。 2. 負責全軍後勤資訊系統，原為艦艇裝備構型資料管理系統(WSF)、存量管制及採購系統(WSF)、存量管制及採購系統(SCPS)、庫儲管理系統(WHIS)、維修資料系統(MDS)、造船廠管理系統(SYMS)、艦用非戰術電腦系統(NCS)諮詢及故障排除。
後勤保修 管理員 -雇 7	雇七等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以上畢業；士官學校比敘高中。 2. 需具勞動部技能檢定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證照。 	勞動部技術 士檢定電腦 軟體應用丙 級試題及基 礎政府採購 證照試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途別調整、綜辦全般事宜。 2. 各支部(廠)工料回饋資料綜整分析。 3. 各修造艦成本統計。 4. 業管軍購案及發價書預算管理。 5. 修護獎金全般作業。 6. 績效獎金協審作業。 7. 年度保修暨品管學術研討會全般事宜。 8. 年度保修暨品管學術研討會全般事宜。 9. 後勤電子技令發展業務綜合承辦。 10. 後勤準則、圖書、技術手冊增、修訂作業。 11. 辦理戰系類可修件交修業務執行管制。督導戰系廠辦理可修件交修作業，及管制每月執行進度。

海 軍 保 修 指 揮 部					
類別	職等	員額	學經歷	專業科目測驗範圍	工作地點 高雄市， 工作性質 簡述
					12. 辦理戰系裝備維修所需電子儀表、組件之廠修作業管制與審核分配建議。 13. 戰系裝備加改裝工程之需求審查、督導與管制。 14. 後勤預算綜合管制運用。 15. 協助從事後勤相關工程、廠務、機具維護管理及技勤訓練等工作。 16. 協助管理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項目之中、長程目標、需求檢討等全般作業，含軍品公開展示、教育訓練及管制。 17. 協助從事後勤修護有關各項採購契約管理。 18. 長官臨時交辦事項。
資訊工-軟體-雇 7	雇七等	1	1. 高中(職)以上畢業資訊相關科系畢業；士官學校比敘高中。 2. 需具勞動部技能檢定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證照。	勞動部技術士檢定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試題。	1. 本軍後勤資訊系統整合及MDS(保修資料及可修件系統)修護類業務全般管理。 2. 修護組後勤資訊(安)相關業務。 3. 負責儀臺技協申請簽證與管制。 4. 儀臺類 I/D 級工項技轉執行綜辦全般事宜。 5. 儀臺可修件交修計畫頒訂策頒及管制作業。 6. 儀臺可修件修製機構及能量代號複審作業。 7. 長官臨時交辦事項。
合計 17 員，招考人員均依該職等 1 級進用。					

海 軍 左 營 後 勤 支 援 指 揮 部					
類別	職等	員額	學經歷	專業科目測驗範圍	工作地點高雄市，工作性質簡述
品管檢驗工-非破壞-雇 9	雇九等	2	1. 高中(職)以上畢業。 2. 畢業科系須為理工科系(輪機、機械、動力機械、電機、冷凍空調、土木與建築及材料等)或具有相關經歷 2 年以上(檢附經歷證明)。 3. 需具 PT. MT. RT. UT. VT 其中 2 項初級或 1 項中級結訓證書。	PT、MT 初級非破壞檢驗規範及操作程序。	1. 依用人單位視工作需要，得指派左營廠區或旗津廠區。 2. 不定期配合任務需要加班或派出至外縣市執行工作。 3. 相關非破壞檢測作業、設備維護等事宜及其他交辦事項。
內燃機工-雇 9	雇九等	21	1. 高中(職)以上畢業。 2. 需具下列證照之一： (1) 勞動部機電整合乙級。 (2) 勞動部重機械修護乙級。 (3) 勞動部飛機修護乙級。 (4) 勞動部汽車修護乙級。 (5) 勞動部機械加工乙級。 (6) 勞動部機械腳踏車修護乙級。 (7) 交通部汽車修護技工執照。 3. 需從事相關工作經歷 5 年以上(檢附經歷證明)。	勞動部技術士檢定汽車修護乙級試題。	1. 依用人單位視工作需要，得指派左營廠區或旗津廠區。 2. 不定期配合任務需要加班或派出至外縣市執行工作。 3. 從事船舶、工具車輛及機械設備(如:搬運車、堆高機、抽水機、各式泵浦)維修、主機及發電機引擎維修(汽油引擎、柴油引擎、燃氣渦輪機引擎)。 4. 從事車輛(AAV7 系列及 LVT-P5)柴油引擎、發電機引擎及變速箱等系統維修。
自動控制-雇 9	雇九等	3	1. 高中(職)以上畢業。 2. 需具下列勞動部技能檢定乙級證照之一： (1) 視聽電子。 (2) 儀錶電子。 (3) 數位電子。 (4) 工業儀器。 (5) 工業電子。 (6) 室內配線。 (7) 工業配線。 (8) 電器修護。 (9) 變壓器裝修。 (10) 升降機。 (11) 旋轉電機。 (12) 電控系統。 (13) 通信技術。 (14) 測量儀器修護。 3. 需從事相關工作經歷 4 年以上(檢附經歷證明)。	勞動部技術士檢定工業配線丙級、工業電子丙級、儀表電子乙級試題。	1. 依用人單位視工作需要，得指派左營廠區或旗津廠區。 2. 不定期配合任務需要加班或派出至外縣市執行工作。 3. 各型船艦主、電機、消磁、航儀機具、各類自動閥體及各類輔裝備等有關電控及自動控制(含 PLC)之工程檢修。 4. 電機設備系統裝設與測試。

海 軍 左 營 後 勤 支 援 指 揮 部					
類別	職等	員額	學經歷	專業科目測驗範圍	工作地點高雄市，工作性質簡述
電工-雇 8	雇八等	4	1. 高中(職)以上畢業。 2. 需具下列勞動部技能檢定丙級證照之一： (1)視聽電子。 (2)儀錶電子。 (3)數位電子。 (4)工業儀器。 (5)工業電子。 (6)室內配線。 (7)工業配線。 (8)電器修護。 (9)變壓器裝修。 (10)升降機。 (11)旋轉電機。 (12)電控系統。 (13)通信技術。 (14)測量儀器修護。 3. 需從事相關工作經歷2年以上(檢附經歷證明)。	勞動部技術士檢定工業配線丙級、工業電子丙級、儀表電子乙級試題。	1. 依用人單位視工作需要，得指派左營廠區或旗津廠區。 2. 不定期配合任務需要加班或派出至外縣市執行工作。 3. 從事各式電機裝備或消磁、航海儀器檢修校驗、電瓶充放電及各系統線路之佈設等作業。 4. 從事LVT及AAV7系列履帶車輛各式電機裝備(風扇、暖氣機、啟動馬達、發電機、燃油泵浦、電動抽水泵、儀錶板、配電箱、全車感應器及配件)及各系統線路(電纜及電路板焊接)之佈設等作業。
鐵工-雇 8	雇八等	4	1. 高中(職)以上畢業。 2. 需從事相關工作經歷1年以上(檢附經歷證明)或下列勞動部技能檢定丙級證照之一： (1)一般手工電焊。 (2)氬氣鎢極電銲。 (3)半自動電焊。	勞動部技術士檢定一般手工電焊單一級試題。	1. 依用人單位視工作需要，得指派左營廠區或旗津廠區。 2. 不定期配合任務需要加班或派出至外縣市執行工作。 3. 從事電焊、氣焊及冷作等工作。 4. 從事車身鋁合金與電焊焊補作業以及各系統零附件製作工程。
機械-雇 8	雇八等	4	1. 高中(職)以上畢業。 2. 需從事相關工作經歷1年以上(檢附經歷證明)或下列勞動部技能檢定丙級證照之一： (1)鉗工。 (2)機械加工。 (3)車床。 (4)銑床。 (5)模具。 (6)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 (7)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 (8)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9)精密機械工。 (10)機械製圖。 (11)平面磨床。	勞動部技術士檢定車床丙級試題。	1. 依用人單位視工作需要，得指派左營廠區或旗津廠區。 2. 不定期配合任務需要加班或派出至外縣市執行工作。 3. 使用各式精密俾、銑、鑽、插、刨、搪、磨床，從事公差配合精確工作物之施工及機具修護工作。 4. 執行AAV7及LVT等履帶車輛零附件製作工程各工項精密俾、銑、鑽、插、刨、搪、磨床，從事公差配合精確工作物之施工及機具修護工作。

海 軍 左 營 後 勤 支 援 指 揮 部					
類別	職等	員額	學經歷	專業科目測驗範圍	工作地點 高雄市， 工作性質簡述
鉗工-雇 8	雇八等	11	1. 高中(職)以上畢業。 2. 需具下列勞動部技能檢定證照之一： (1)機械加工。 (2)鉗工。 (3)油壓。 (4)氣壓。 (5)汽車、飛機修護。 (6)工程泵維修。 (7)重機械修護。 (8)銑床。 (9)鑽床。 (10)車床。 (11)刨床。 3. 需從事相關工作經歷 2 年以上(檢附經歷證明)。	勞動部技術士檢定機械加工丙級試題。	1. 依用人單位視工作需要，得指派左營廠區或旗津廠區。 2. 不定期配合任務需要加班或派出至外縣市執行工作。 3. 從事船舶維修經驗、機械加工、機械設備、液壓系統、汽車修護等相關作業。 4. 從事 AAV7 及 LVT 等履帶車輛零附件加工與油箱整修作業。
鉗工-冷凍空調-雇 8	雇八等	2	1. 高中(職)以上畢業。 2. 需具勞動部技能檢定冷凍空調裝修證照。	勞動部技術士檢定冷凍空調裝修丙級試題。	1. 依用人單位視工作需要，得指派左營廠區或旗津廠區。 2. 不定期配合任務需要加班或派出至外縣市執行工作。 3. 各型船艦及陸岸單位冷凍、冷藏及空調等裝備安裝、保養、修護等業務。 4. 機電整合。
管爐-雇 8	雇八等	3	1. 高中(職)以上畢業。 2. 需具下列勞動部技能檢定單一級證照之一： (1)一般手工電焊。 (2)氬氣鎢極電焊。 3. 需從事相關工作經歷 3 年以上(檢附經歷證明)。	勞動部技術士檢定一般手工電焊單一級試題。	1. 依用人單位視工作需要，得指派左營廠區或旗津廠區。 2. 不定期配合任務需要加班或派出至外縣市執行工作。 3. 從事船舶維修、機械加工拆裝修理、船舶(陸岸)管路、鍋爐本體維修、鍋爐爐管換裝等拆裝修理、切割、焊接等相關作業佳。
驗估-內燃機-雇 8	雇八等	1	1. 高中(職)以上畢業。 2. 需具下列證照之一： (1)勞動部機電整合丙級。 (2)勞動部重機械修護丙級。 (3)勞動部飛機修護丙級。 (4)勞動部汽車修護丙級。 (5)勞動部機械加工丙級。 (6)勞動部機械腳踏車修護丙	勞動部技術士檢定汽車修護丙級試題。	1. 依用人單位視工作需要，得指派左營廠區或旗津廠區。 2. 不定期配合任務需要加班或派出至外縣市執行工作。 3. 各型艦艇主電機及減速齒輪等裝備，現場勘

海 軍 左 營 後 勤 支 援 指 揮 部					
類別	職等	員額	學經歷	專業科目測驗範圍	工作地點 高雄市， 工作性質簡述
			級。 (7)交通部汽車修護技工執照。 3. 需從事相關工作經歷 2 年以上(檢附經歷證明)。		查現況，後續執行派工單及料件下達。
驗估-鐵工 -雇 8	雇八等	1	1. 高中(職)以上畢業。 2. 需具下列勞動部技能檢定丙級證照之一： (1)一般手工電焊。 (2)氬氣鎢極電銲。 (3)半自動電焊。 3. 需從事相關工作經歷 2 年以上(檢附經歷證明)。	勞動部技術士檢定一般手工電焊單一級試題。	1. 依用人單位視工作需要，得指派左營廠區或旗津廠區。 2. 不定期配合任務需要加班或派出至外縣市執行工作。 3. 各型艦艇船體結構、艙裝等，現場勘查現況，後續執行派工單及料件下達。
驗估-電工 -雇 8	雇八等	1	1. 高中(職)以上畢業。 2. 需具下列勞動部技能檢定丙級以上證照之一： (1)視聽電子。 (2)儀錶電子。 (3)數位電子。 (4)工業儀器。 (5)工業電子。 (6)室內配線。 (7)工業配線。 (8)電器修護。 (9)變壓器裝修。 (10)升降機。 (11)旋轉電機。 (12)電控系統。 (13)通信技術。 (14)測量儀器修護。 (15)機電整合。 3. 需從事相關工作經歷 2 年以上(檢附經歷證明)。	勞動部技術士檢定工業配線丙級、工業電子丙級、儀表電子乙級試題。	1. 依用人單位視工作需要，得指派左營廠區或旗津廠區。 2. 不定期配合任務需要加班或派出至外縣市執行工作。 3. 各型艦艇主、電機裝備等有關輪控及電控自動控制(含 PLC)，現場勘查現況，後續執行派工單及料件下達。
驗估-鉗工 -雇 8	雇八等	1	1. 高中(職)以上畢業。 2. 需具下列勞動部技能檢定證照之一： (1)機械加工。 (2)鉗工。 (3)油壓。 (4)氣壓。 (5)汽車、飛機修護。 (6)工程泵維修。 (7)重機械修護。 (8)銑床。	勞動部技術士檢定機械加工丙級試題。	1. 依用人單位視工作需要，得指派左營廠區或旗津廠區。 2. 不定期配合任務需要加班或派出至外縣市執行工作。 3. 各型艦艇主、輔裝備等，現場勘查現況，後續執行派工單及料件下達。

海 軍 左 營 後 勤 支 援 指 揮 部					
類別	職等	員額	學經歷	專業科目測驗範圍	工作地點高雄市，工作性質簡述
			(9)鑽床。 (10)車床。 (11)刨床。 3. 需從事相關工作經歷2年以上(檢附經歷證明)		
品管檢驗工 鐵工-雇8	雇八等	1	1. 高中(職)以上畢業。 2. 需從事相關工作經歷1年以上(檢附經歷證明)及下列勞動部技能檢定丙級證照之一： (1)一般手工電焊。 (2)氬氣鎢極電銲。 (3)半自動電焊。	勞動部技術士檢定一般手工電焊單一級試題。	1. 依用人單位視工作需要，得指派左營廠區或旗津廠區。 2. 不定期配合任務需要加班或派出至外縣市執行工作。 3. 相關船體結構品管檢驗作業、裝備及料件品管及驗收工作、品管行政事項等事宜及其他交辦事項。
土木工-雇8	雇八等	2	1. 高中(職)以上畢業。 2. 需具下列勞動部技能檢定丙級證照之一： (1)砌磚。 (2)粉刷。 3. 需從事相關工作經歷2年以上(檢附經歷證明)。	勞動部技術士檢定砌磚及粉刷丙級試題。	1. 依用人單位視工作需要，得指派左營廠區或旗津廠區。 2. 不定期配合任務需要加班或派出至外縣市執行工作。 3. 從事艦艇及地區公工程等工作。
水電工-雇8	雇八等	2	1. 高中(職)以上畢業。 2. 需具下列勞動部技能檢定單一級證照之一： (1)工業配線 (2)室內配線	勞動部技術士檢定工業配線丙級試題。	1. 依用人單位視工作需要，得指派左營廠區或旗津廠區。 2. 不定期配合任務需要加班或派出至外縣市執行工作。 3. 從事地區水電接裝(含靠泊艦艇)、維護及照明設備之安裝修理等工作。
木工-玻璃纖維FRP-雇8	雇八等	1	1. 高中(職)以上畢業。 2. 需從事相關工作經歷1年以上(檢附經歷證明)或下列勞動部技能檢定丙級家具木工證照。	勞動部技術士檢定家具木工丙級試題	1. 依用人單位視工作需要，得指派左營廠區或旗津廠區。 2. 不定期配合任務需要加班或派出至外縣市執行工作。 3. 主要從事FRP、GRP等塑膠工程及部分木工工程。 4. 長官交辦事項。

海 軍 左 營 後 勤 支 援 指 揮 部					
類別	職等	員額	學經歷	專業科目測驗範圍	工作地點高雄市，工作性質簡述
模鑄-雇 7	雇七等	1	1. 高中(職)以上畢業。 2. 需從事相關工作經歷 1 年以上(檢附經歷證明)或下列勞動部技能檢定丙級證照之一： (1)木模。 (2)鑄造。 (3)熱處理。 (4)機械製圖。 (5)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6)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7)丙級機械加工。 (8)鉗工。 (9)電腦數值控制銑床。 (10)電腦數值控制俥床。 (11)沖壓塑膠射出模具。 (12)家具門窗裝潢木工。 (13)電銲。	勞動部技術士檢定鑄造丙級試題。	1. 依用人單位視工作需要，得指派左營廠區或旗津廠區。 2. 不定期配合任務需要加班或派出至外縣市執行工作。 3. 從事各種鑄件之外模、泥心製作裝心合模、澆鑄及各種鍛鑄造機件及軸系等淬火、退火、滲碳等金屬熱處理作業。 4. 從事精密鑄造、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及製造(CAD/CAM 作業)。 5. 從事 AAV7 及 LVT 等履帶車輛各種鑄件之外模、泥心製作裝心合模、澆鑄及各種鍛鑄造機件及軸系等淬火、退火、滲碳等金屬熱處理作業。
塙工-雇 7	雇七等	4	1. 高中(職)以上畢業。 2. 需具單一級堆高機操作證照。	勞動部技術士檢定勞動部技術士檢定堆高機單一級試題。	1. 依用人單位視工作需要，得指派左營廠區或旗津廠區。 2. 不定期配合任務需要加班或派出至外縣市執行工作。 3. 從事吊掛、油漆、岩棉等作業等工作經驗者。
儀表-雇 7	雇七等	3	1. 高中(職)以上畢業。 2. 需具下列勞動部技能檢定丙級證照之一： (1)視聽電子。 (2)儀錶電子。 (3)數位電子。 (4)工業儀器。 (5)工業電子。 (6)室內配線。 (7)工業配線。 (8)電器修護。 (9)變壓器裝修。 (10)升降機。 (11)旋轉電機。 (12)電控系統。 (13)通信技術。 (14)測量儀器修護。	勞動部技術士檢定工業配線丙級、工業電子丙級、儀表電子乙級試題。	1. 依用人單位視工作需要，得指派左營廠區或旗津廠區。 2. 不定期配合任務需要加班或派出至外縣市執行工作。 3. 從事航海儀表、電機裝備、電子儀表裝備檢修、校正等工作。

海 軍 左 營 後 勤 支 援 指 揮 部					
類別	職等	員額	學經歷	專業科目測驗範圍	工作地點 高雄市， 工作性質 簡述
設繪-雇 7	雇七等	2	1. 高中(職)以上畢業。 2. 需具勞動部技能檢定電腦輔助機械製圖丙級證照。	勞動部技術士檢定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丙級試題。	1. 依用人單位視工作需要，得指派左營廠區或旗津廠區。 2. 不定期配合任務需要加班或派出至外縣市執行工作。 3. 從事艦艇加改裝藍圖設繪及相關艦艇所需之藍圖設繪。
生產管制-雇 7	雇七等	6	1. 高中(職)以上畢業。 2. 需具勞動部技能檢定丙級電腦軟體應用證照。	勞動部技術士檢定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試題。	1. 依用人單位視工作需要，得指派左營廠區或旗津廠區。 2. 不定期配合任務需要加班或派出至外縣市執行工作。 3. 從事艦艇修期、修費、負荷、員工施工及報工管制或調配等作業。 4. 其他交辦事項。
助理場務-雇 7 (內含身心障礙員額)	雇七等	26	1. 高中(職)以上畢業。 2. 需具勞動部技能檢定丙級電腦軟體應用證照。	勞動部技術士檢定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試題。	1. 依用人單位視工作需要，得指派左營廠區或旗津廠區。 2. 不定期配合任務需要加班或派出至外縣市執行工作。 3. 從事修造艦艇之機具申請、管制、保養、汰舊換新及機具裝備檢查等工作。 4. 負責場務行政綜合等相關業務。 5. 其他交辦事項。
合計 106 員，招考人員均依該職等 1 級進用。 ** 助理場務工需求內含身心障礙員額。					

海 軍 戰 鬥 系 統 工 廠					
類別	職等	員額	學經歷	專業科目 測驗範圍	工作地點蘇澳、高雄、 工作性質簡述
助理場務 (蘇澳)-雇 7	雇七等	2	1. 高中(職)以上畢業；士官學校比敘高中。 2. 具勞動部技能檢定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證照(含)以上。	勞動部技術士檢定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試題。	負責場務文書行政綜合等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任務。
助理場務 (高雄)-雇 7	雇七等	5	1. 高中(職)以上畢業；士官學校比敘高中。 2. 具勞動部技能檢定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證照(含)以上。	勞動部技術士檢定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試題。	負責場務文書行政綜合等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任務。
生產管制 (高雄)-雇 7	雇七等	1	1. 高中(職)以上畢業；士官學校比敘高中。 2. 具勞動部技能檢定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證照(含)以上。	勞動部技術士檢定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試題。	從事艦艇維修工程管理、零附件採購作業、預算管制及臨時交辦任務。
電子工 (高雄) -雇 7	雇七等	4	1. 高中職(含以上)電機或電子相關科系學校畢業；士官學校比敘高中。 2. 具下列勞動部技能檢定證照之一： 乙級證(含)以上： (1)視聽電子。 (2)儀表電子。 (3)數位電子。 (4)電力電子。	勞動部技術士技檢定乙級試題： (1)視聽電子。 (2)儀表電子。 (3)數位電子。	從事各型電子儀表之改裝、修理、校驗及繞製各式表頭；從事各種無線電天線及半導體、各型聲納、測深儀、音鼓及聲納附加裝備等裝備、各型雷達(含天線)、複示器、敵我識別儀及電子作戰裝備之安裝及航空用磁性探測器及紀錄等加改裝、檢修、測試及修理維護等工作；從事各型魚雷、戰雷、反潛裝備、飛彈系統裝備、發射器及控制儀檢查修護測校、保養及修護等工作。
電子工 (高雄) -雇 8	雇八等	4	1. 專科(含以上)電機或電子相關科系學校畢業；士官學校比敘高中。 2. 具下列勞動部技能檢定證照之二： 乙級證(含)以上： (1)視聽電子。 (2)儀表電子。 (3)數位電子。 (4)電力電子。	勞動部技術士技檢定乙級試題： (1)視聽電子。 (2)儀表電子。 (3)數位電子。	從事各型電子儀表之改裝、修理、校驗及繞製各式表頭；從事各種無線電天線及半導體、各型聲納、測深儀、音鼓及聲納附加裝備等裝備、各型雷達(含天線)、複示器、敵我識別儀及電子作戰裝備之安裝及航空用磁性探測器及紀錄等加改裝、檢修、測試及修理維護等工作；從事各型魚雷、戰雷、反潛裝備、飛彈系統裝備、發射器及控制儀檢查修護測校、保養及修護等工作。

海		軍		戰		門		系		統		工		廠	
類別	職等	員額	學經歷			專業科目測驗範圍			工作地點蘇澳、高雄、工作性質簡述						
電子工 (高雄) -雇 9	雇九等	2	1. 專科(含以上)電機或電子相關科系學校畢業；士官學校比敘高中。 2. 具下列勞動部技能檢定證照之三： 乙級證(含)以上： (1)視聽電子。 (2)儀表電子。 (3)數位電子。 (4)電力電子。			勞動部技術士技檢定乙級試題： (1)視聽電子。 (2)儀表電子。 (3)數位電子。			從事各型電子儀表之改裝、修理、校驗及繞製各式表頭；從事各種無線電天線及半導體、各型聲納、測深儀、音鼓及聲納附加裝備等裝備、各型雷達(含天線)、複示器、敵我識別儀及電子作戰裝備之安裝及航空用磁性探測器及紀錄等加改裝、檢修、測試及修理維護等工作；從事各型魚雷、戰雷、反潛裝備、飛彈系統裝備、發射器及控制儀檢查修護測校、保養及修護等工作。						
資訊工 -硬體 (高雄) -雇 7	雇七等	1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高中(職)以上畢業；士官學校比敘高中，資訊相關科系學校畢業。 2. 具下列勞動(經濟)部技能檢定或國際證照之一： (1)丙級網路架設(含)以上。 (2)乙級網路通訊類專業人員。 (3)CCNA(含)以上。			勞動部技能檢定網路架設乙、丙試題。			網路管理、網路防火牆架設、監控與維護等相關網管作業及臨時交辦任務。						
合計 19 員，招考人員均依該職等 1 級進用。															

三、報名：

(一)報名日期自 113 年 9 月 13 日至 11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1700 時截止收件，一律採通信報名方式辦理(雙掛號)，不接受現場報名考試。

(二)報名繳交資料(如附件 1、2、3、4)等相關佐證資料：報名資料若未繳交齊全，視同不合格件，不受理補件，不另行通知且一律不退件。

1. 報名表：請按格式逐項填寫，報考類別欄位填寫報考職等，未註明職等視同報考該類別低職等，於簽

名欄親筆親名，未簽名者視同不合格件，另報考戰系廠請註明工作地點，未註明視同報考高雄左營地區。

2. 最近 3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彩色相片乙式 3 張（不得佩帶深色鏡片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背面填寫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分別貼於報名表照片粘貼處。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貼於報名表粘貼處）。
4.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1 份（報名截止日前 3 個月內）。
5. 合於報考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影本 1 份。
6. 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影本 1 份（學歷欄所需檢附證照，貼於報名表粘貼處）及語文能力證明影本 1 份。
7. 工作經歷證明 1 份（由原【曾】服務單位開立之證明，不得使用勞保局製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替代）。
8. 具現役軍職或編制內聘雇人員身分者，應於報考前簽奉旅級以上單位主官核准，檢附同意公函（甄試錄取者須於報到日前完成退伍或解雇作業）或退伍報告影本 1 份。
9. 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繳交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且有效期限須大於報名截止日 3 個月以上，若有逾

期、期限不足或未檢附情形者，視同一般考生。

10. 標準信封 3 個：均須貼足 43 元郵票，並翔實填寫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寄發。

11. 通信報名請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 1700 前(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 1 人 1 信封袋 (A4 格式大信封) 方式寄出，資料寄出前請確實檢查上述各項資料有無齊全 (缺、漏件者視同不合格件，不受理補件，不另行通知)。

12. 通信報名地址：

主辦單位	報名地址	收件人
保指部	高雄左營郵政第 90187 號信箱	海軍保指部 評價聘雇考選會收
左支部	高雄左營郵政第 90192 號信箱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 評價聘雇考選會收
戰系廠	高雄左營郵政第 90197 號信箱	海軍戰鬥系統工廠 評價聘雇考選會收

四、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名後經招考主辦單位審查資料合格並經保防安全調查無虞者，核發准考證；資料缺件、繳交資料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或審查不合格，不受理補件，且不另行通知及不予核發准考證；已寄附報考相關資料則不予辦理退件。

(二) 本軍左高區等三單位(保指部、左支部及戰系廠)評價聘雇招考，每人限報考乙單位乙項職缺不得重複報名，違者取消考選資格。

參、考試時間及科目：(考場規定及注意事項如附件 5)

一、筆試日期：11 月 2 日。

二、口試日期：11 月 23 日。

年	月	日	星期	第一節									
				0	9	0	0	時	至	1	0	0	0
113 年 11 月 2 日			六	專業測驗									

年	月	日	星期	一	二	三
				0800 時至 1200 時	1200 時至 1300 時	1300 時至 1700 時
113 年 11 月 23 日			六	口試	午休	口試

三、考生應按規定時間入場，考試開始後 10 分鐘內，需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後始可離場，未依各節考試規定時間入場或離場者，撤銷應試資格。

四、考生應於每節應試時，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一律不得進入考場；若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五、准考證將於 10 月 23 日前寄發。

六、考試期間(筆試及口試當日)，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颱風、地震、洪水等)或傳染病，致高雄市政府宣布停班，

測驗即延後 1 週實施，以此類推不另行通知（宣布停課，測驗照常舉行）。

肆、考試範圍：

筆試測驗（單選選擇題）：專業性科目請參考招考員額及條件-專業科目測驗範圍欄內表述。

伍、考試地點：

一、筆試：海軍官校。

二、口試：各主辦單位（海軍保修指揮部、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及海軍戰鬥系統工廠）。

陸、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

（一）口試：依筆試成績由高至低排序參加口試，各招考單位工種員額取 2 倍人數進入口試，如有同分情事超過 2 倍員額，則均進入口試階段。

（二）錄取成績計算：第一階段筆試成績 20%、學歷 20%、證照 20%，第二階段口試成績 40%。

（三）錄取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口試、證照、筆試、學歷所得分數由高至低排序。

（四）錄取順序依單位招考地區及工種錄取成績排序由高至低評定正取及備取（備取人數同該類別需求員額）。

（五）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六）成績複查：

1. 成績複查採掛號郵寄申請，僅限筆試成績複查，並以 1 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卡（卷）。

2. 於 11 月 8 日前 (0800 時至 1700 時)，填具「成績複查表」(如附件 6) 及准考證影印本，郵寄至考選單位辦理 (以郵戳日期為憑)，以 1 人 1 信封袋方式寄出，逾期不予受理，並附標準回郵小信封 1 個貼足 43 元郵票，詳實填寫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成績複查表」寄發。

(七) 成績通知單寄發時間：

1. 筆試合格參加口試通知單寄發時間：11 月 5 日。
2. 成績通知單寄發時間：12 月 16 日。

(八) 錄取人員名冊 12 月 16 日公告於海軍全球資訊網。

(九) 錄取注意事項：

1. 錄取人員報到時間為 114 年 1 月 2 日。
2. 正取人員無法於通知時間內完成進用報到者，視為未錄取或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即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完成進用後始行發現人員違反進用資格或海軍評價聘雇人員工作規則，進用單位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即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4. 錄取人員依規定與進用單位簽立附試用條件之勞動契約書，如不願簽署者不予進用，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即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5. 各單位得視實際需求狀況及進用人力素質，檢討得不足額錄取。
6. 職前訓練：針對評價聘雇工作規則、勞工安全衛生、

工作與環境介紹及生活營規等內容，實施 8 小時講習。

7. 錄取人員之試用期為 3 個月，依「評價聘雇人員試用期間考管作法」實施考核，試用期間經考核不合格者，進用單位得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二、進用：

(一) 正取錄取人員應攜帶成績通知單、國民身分證、學歷證件、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健保轉出單、退伍令（或免役令）、體格（特殊）檢查表（收到成績通知後）、技術士證照、薪轉存摺及 2 吋照片 8 張，於 114 年 1 月 2 日逕赴各招考單位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二) 備取錄取人員資格保留 1 年，由招考單位按缺額狀況，以備取成績績序為電話通知報到優先順序，並由招考單位約定進用時間，接獲通知備取人員應攜帶成績通知單、國民身分證、學歷證件、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健保轉出單、退伍令（或免役令）、體格（特殊）檢查表（收到電話通知後）、技術士證照、薪轉存摺及 2 吋照片 8 張，逕赴各招用單位報到。

(三) 進用人員須填具勞動契約書，並遵守以下規定：

1. 為維持聘雇人員行政中立，其參選、參與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規範如次：

(1) 聘雇人員不得於規定之上班或勤務時間及工作場所，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

(2) 聘雇人員登記為各項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3) 聘雇人員如當選為公職人員，應於就職前終止勞動契約或依法退休。

2. 凡遇演習或作戰任務，聘雇人員非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須檢附相關有效證明文件）經權責長官核准，不得拒絕單位於正常或延長工作時間內所指派之工作，違反者願按有關法令規定懲處。

(四) 因應單位組織及外在環境變化，主辦單位有權依地區作業實需保留職缺之最後任用決定權，相關任用保留狀況將由主辦單位於任職報到 30 日內通知相關人員。

三、體格檢查：

(一) 報到前，錄取人員須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完成體檢鑑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進用之人員各項體檢所需費用由錄取人員自行支付。

(二) 錄取人員於收到成績通知後，於上述指定醫院完成體格檢查（含驗血及胸部 X 光檢查），未檢附人員取消進用資格（113 年內所有日期之體格檢查表均有效），不得要求延長資料繳交時間，並於報到時繳交。

(三) 一般體格檢查：所有錄取人員均需完成下列檢查要項（以各醫院體檢報告表格式為準）。

1. 基本資料（含個人資料）。
2. 理學檢查。
3. 實驗室檢查：
 - （1）血液常規檢查。
 - （2）尿液常規檢查。
 - （3）糞便常規檢查。
 - （4）生化檢查：包括空腹血糖、天門冬胺酸轉氨酵素（GOT）、丙氨酸轉氨酵素（GPT）、總膽固醇、三酸甘油脂、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HDL-C）、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C）、肌氨酸酐、尿酸、血液尿素氮等 10 項。
 - （5）胸部 X 光檢查。
 - （6）靜態心電圖檢查。

（四）需特殊體格檢查類別：

1. 液壓技術師、內燃機工、機械工、鉗工、冷凍空調：須完成聽力檢查。
2. 電控系統及自動控制技術師、電工、儀表工、電子工、自動控制、水電工：須完成鉛作業檢查。
3. 模鑄工：須完成高溫檢查及粉塵檢查。
4. 管爐工：須完成高溫檢查。
5. 品管檢驗工-非破壞：須完成輻射線作業檢查。
6. 鐵工、土木工：須完成聽力檢查、粉塵類肺功能等檢查。
7. 塢工：須完成聽力檢查、粉塵類肺功能及化學物（苯

類)等檢查。

8. 木工：須完成粉塵類肺功能檢查。

柒、待遇與福利：

- 一、薪給發放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
- (一) 評價聘用 3 等 1 級起薪 57,020 元、評價聘用 2 等 1 級起薪 48,730 元。
 - (二) 評價雇用 10 等 1 級起薪 36,120 元、評價雇用 9 等 1 級起薪 32,420 元、評價雇用 8 等 1 級起薪 29,170 元、評價雇用 7 等 1 級起薪 26,300 元。
 - (三) 依「評價雇用人員績效獎金支給要點」，按工作績效與貢獻程度核發績效獎金，績效獎金納入平均工資（個人每月績效獎金發給額度，以不超過薪給 50% 為限；舉例當月績效獎金若領取 45%，以雇 7 等 1 級為例：即 26,300 元+11,835 元=38,135 元）
- 二、依「國防部核發休假補助費作業規定」辦理休假補助費之申領作業。

捌、生活管理：

- 一、上班地點：
- (一) 海軍保修指揮部：高雄市左營區。
 - (二)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工作地點為高雄市旗津區及左營區，用人單位有權依任務需求分配工作地點。
 - (三) 海軍戰鬥系統工廠：高雄市左營區及蘇澳地區，依報考填註工作地點分配。
- 二、上班時間：依勞基法規定工時辦理，另需配合任務加班或

演習訓練。

三、有關工作及生活管理要項均依「海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程序」、「海軍評價聘雇人員工作規則」及現行營區規定辦理。

玖、其他：

一、考生報考資格不符本簡章要求、隱匿不符招考對象或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其他不實情事，於進用前被察覺，撤銷錄取資格；進用後被察覺者，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規定：於訂定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進用單位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不經預告立即終止勞動契約，並不發給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並追討薪酬及依法追究處。

二、具現役軍職或編制內聘雇身份甄選錄取者，因未完成退伍或解雇致無法進用，取消錄取資格，即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四、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該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但書或第 34

條、第 40 條、第 41 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五、考生（含身障考生陪同人員）服裝以輕便服裝為主，不得著具有政治色彩或競選文宣之服裝、背心、拖鞋。

六、本次招考報考人數不足時，主辦單位有權暫緩考試，直至足額報名後再依聯絡方式通知考試時間。

七、依國防部 112 年 9 月 28 日國資科企字第 1120268695 號令頒國軍聘雇人員迴避進用規定，請報名考生完成「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如附件 1），隨報名資料寄送報考單位。

八、承辦人服務電話：（洽詢時間工作日 0800 時至 1700 時）

◎海軍保指部綜合組鄭先生 07-5886547。

◎海軍左支部廠管處人行科曹小姐、凌先生 07-5820072 轉 2934、2936、2932、2948、2920。

◎海軍戰系廠廠管處人行科蔡小姐 07-5851440 轉 1208。

九、簡章於網路下載：高雄市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海軍全球資訊網下載運用。

十、本考試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變更、延期或暫停本考試之權利。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本人參加 _____ (聘雇單位)辦理國軍聘雇職缺甄選案，並無國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三款「1.聘雇單位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2.聘雇單位之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3.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聘雇單位進用。」所稱情事，如有不實，同意雇主得不經預告程序終止勞動契約，絕無異議，特以此聲明書為憑。

聲明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海 軍 1 1 3 年 評 價 聘 雇 人 員 招 考 報 名 表					
姓 名	中 文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號 一 編		照 片 1 貼 處
	英 文 譯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血 型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手 機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緊 急 聯 絡 人	姓 名：	關 係：	手 機：		
最 高 學 歷	校 名：	科 系：			
報 考 單 位		工 作 地 區 <small>限戰系廠考生填寫</small>		報 考 類 別 (職 等)	
志願役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退伍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俸，軍種：					
身心障礙資格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是否具外籍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外籍國籍：					

一、報名表上所列須檢附之相關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將受相關單位調查並依法究辦；報名類別請詳實填寫欲報考單位及組別。

二、檢附資料(請逐一檢查並打勾)：

- 1. 繳交資料(如附件 1、2、3、4)
- 2. 2 吋照片乙式 3 張(近 3 個月內，黏貼在附件 2、4)
-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黏貼在附件 4)
- 4.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1 份(報名截止日前 3 個月內)
- 5. 合於報考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 6. 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影本(黏貼在附件 4)
- 7. 同意報考公函或退伍(離)報告影本(軍職或編內聘雇)1 份
- 8.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有效期限須大於報名截止日 3 個月以上)
- 9. 工作經歷證明
- 10.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附件 1)
- 11. 標準信封 3 個(均貼足 43 元郵票)
- 12. A4 格式大信封(資料裝袋)

三、以上資料檢視無誤後，請簽名：_____

海 軍 1 1 3 年 評 價 聘 雇 人 員 招 考 個 人 履 歷 表

最 高 學 歷	校 名 ：			
	科 系 ：			
證 或 證 照 書	核 發 單 位	生 效 日 期	證 照 證 書 職 類	
工 作 經 歷	公 司 企 業 / 機 關	工 作 性 質 (職 類)	任 職 期 程	是 否 在 職

註：個人履歷資料為書面審查項目，相關表格可自行延伸，請詳附證明文件影本以供查核，未提供者不予計分。

照片 2 浮貼處	照片 3 浮貼處
----------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證照（書）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正面	反面
正面	反面

考場規定及注意事項

- 一、監試或試務人員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二、考生應按規定時間入場，考試開始後 10 分鐘內，需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後始可離場。未依各節考試規定時間入場或離場者，撤銷應試資格。
- 三、考生有下列之情事，一律撤銷應試資格：
 - (1) 冒名頂替。
 -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4) 集體舞弊行為。
 - (5)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6) 互換座位或試卷（卡）。
 - (7)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8) 夾帶書籍文件。
 - (9) 因故意或過失未繳交試卷（卡）。
 - (10) 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
 - (11)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12) 未遵守試場規定，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13) 攜帶試題或試卷出場者。

- 四、考生應按「准考證」所載之考區、考場及試場規劃之座位參加考試，不得請求變更。
- 五、每場考試起訖時間，均以統一聲號為準。
- 六、考生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不在編定試場應試者撤銷應試資格。
- 七、各節考試期間，考生置於本人座位周遭或隨身攜帶之文具用品不得相互借用。
- 八、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撤銷應試資格。
- 九、作答時僅准使用黑色 2B 鉛筆按規定畫記答案，不得使用各種修正液（帶），如畫記不清、不全、擦拭不潔或污損、摺疊等情形時，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 十、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震動或影響試場秩序，違者撤銷應試資格。
- 十一、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試桌左上角或指定位置，配合監試人員核對准考證與監考名冊，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二、考生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核對試卷（卡）之座號、類別、科目及試題之類別、科目等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作答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或交換座位應試者，撤銷應試資格。
- 十三、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保持答案卷清潔與完整，不得污損答案卷條碼。不按規定作答、無故污損或破壞答案卷、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撤銷應試資格。
- 十四、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並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卡、試題本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五、未依規定作答之答案卡處理方式：
- （一）答案卡註記規定以外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考試類別、科目、座號及答案者，以零分計算。
 - （二）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三）擦拭不清、畫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四）單選題有兩個以上答案者，該題不給分。
- 十六、試題除科目不符、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不得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違者該科成績零分計算。
- 十七、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俟監試人員點收答案卡、試題本並在准考證上蓋章後出場（嚴禁將試題及答案卡等攜出場外），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 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二) 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或情節重大者，該科成績零分計算。

十八、考生已交答案卡、試題本後，不得在試場內外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零分計算。

十九、考生誤坐試場應試，經閱卷查覺者該科成績零分計算，若於考試期間查覺者，僅計算其更換正確試場後應考之分數。

二十、應考人如有不遵守前述各項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以成績零分計算，或取銷應考資格；另各科如有缺考或提前離場或重大違規，均不得要求再行應試。

二十一、考生違規事件及本規定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提報考委會依其情節審議。

二十二、考生對於違反本規定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考生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至試務中心向考區主任提出書面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海軍 113 年評價聘雇人員招考筆試成績複查表

准考證 號碼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姓名		聯絡 電話	
聯絡 地址			
複查 科目	專業測驗		
申請人 簽名蓋 私章			

- ※1. 成績複查僅限筆試且以 1 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卡（卷）。
2. 於 11 月 15 日前（0800 時至 1700 時），填具「成績複查表」及准考證影印本，郵寄至考選單位辦理（以郵戳日期為憑），以 1 人 1 信封袋方式寄出，逾期不予受理，並附標準回郵信封 1 個貼足 43 元郵票，翔實填寫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成績複查表」寄發。